

## 稅務新聞 103-1211

- 一、 三角貿易 出口報關放寬。
- 二、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給付保全及清潔人員薪資，應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 三、 投資境外債券獲取之孳息與出售境外債券之損失不可互抵。
- 四、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年度中導入電子發票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 五、 使用電子發票可追蹤食品流向，可避免統一發票收執聯遺失致無法辦理退换货情形。
- 六、 受扶養兄弟姊妹的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不能列報綜所稅扣除額。
- 七、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施行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八、 既成道路用地移轉 要稅。
- 九、 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之成本及費用。
- 十、 問答／企業售屋特銷稅 銷售額須加計營業稅。
- 十一、 匯兌損益列報 搞清楚時點。
- 十二、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仍應依法徵免所得稅。
- 十三、 營利事業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
- 十四、 營業人如兼營投資業務且年度中獲配股利，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 十五、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遭檢舉受罰！
- 十六、 贈與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贈與價值如何計算？

## 一、三角貿易 出口報關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2.11 03:41 am

財政部基於通關便捷，放寬自不同關進、出口的三角貿易，可自原進口地海關出口單位，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

財政部關務署接受報關業「三角貿易通關作業採一段式通關模式」建議，對於核准自不同關進、出口的三角貿易案件，同意放寬其得在原進口地海關出口單位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再由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至出口地裝船（機）出口。

依據現行規定，自不同關進、出口的三角貿易貨物，須在出口地海關出口單位完成出口報單通關手續，才能裝船（機）出口。海關指出，放寬報關規定後，為使出口報單具識別性，業者須配合在出口報單號碼第3、4碼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以利海關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作業。

【2014/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給付保全及清潔人員薪資，應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臺灣高樓大廈林立，各高樓大廈或社區為管理需要，紛紛成立管理委員會，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以維護居家安全及社區清潔，其有給付酬勞予聘僱人員時，應注意依所得稅法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取稅款，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最近查獲案例為，甲君 101 年度為 A 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管委會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計 3 人，並給付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計 90 萬元，惟未依規定於 102 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經該局查獲後通知該大樓主任委員即甲君限期補報免扣繳憑單，並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大樓管理委員會如另有給付自行聘僱之保全及清潔人員三節加菜金或年節獎金，亦屬於薪資所得，如未達起扣標準，雖免予扣繳，仍應併同其薪資所得申報免扣繳憑單，才不致因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免扣繳憑單而遭罰。【#581】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宋美玲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33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投資境外債券獲取之孳息與出售境外債券之損失不可互抵

臺南市金先生來電詢問，103 年度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債券獲取孳息 300 萬元，同一年度出售該債券產生損失 200 萬元，可否將孳息與損失互抵，申報 103 年度海外所得 100 萬元(孳息 300 萬元-損失 200 萬元)？

南區國稅局表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債券獲取之孳息為海外利息所得，而處分該金融商品之利得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均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但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因此，金先生 103 年度若只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200 萬，無其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該筆財產交易損失並不能與利息所得互抵，金先生應申報海外利息所得 300 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自其他類別海外所得中扣除，且當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亦不得於以後 3 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年度中導入電子發票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屏東市陳先生問：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如果向國稅局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租稅上可有提供優惠？

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如於103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仍可享有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2%之租稅優惠，且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者，亦得全年適用獎勵措施。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續享獎勵措施之適用對象，僅限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經營零售業務者於本（103）年度申請並經核准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新設立或於103年1月1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均不適用。至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另為促使營利事業使用電子發票，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亦可適用獎勵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使用電子發票可追蹤食品流向，可避免統一發票收執聯遺失致無法辦理退換貨情形

近日接到納稅義務人詢問，近來食安問題頻傳，消費者因未保存當初購買食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致無法辦理退換貨情形，有何解決方案？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消費者購貨時若是利用手機條碼、悠遊卡及其它經核准之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者，消費者欲退換貨時，可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及下載發票明細，即可避免遺失統一發票收執聯致無法取回退貨款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受扶養兄弟姊妹的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不能列報綜所稅扣除額

臺南市李先生來電詢問：申報扶養在學弟弟，可不可以列舉扣除弟弟的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的保險費，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若未達 24,000 元，以實際發生數額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至於房屋租金支出，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規定的列舉扣除額項目中之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必須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若非直系親屬，即使確由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仍不得列舉扣除。因此，李先生申報扶養在學弟弟，但弟弟非屬直系親屬，其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施行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安定區郭小姐來電詢問：明年5月份如要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政府自施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後，納稅義務人可依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以憑辦理結算申報。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5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納稅義務人若有相關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既成道路用地移轉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2.11 03:41 am

財政部規定，既成道路用地移轉時，土地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個人所有的既成道路用地，移轉給他人時，必須視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決定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指出，移轉的既成道路如為經都市計畫編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前的移轉，依法享有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若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則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強調，既成道路用地不一定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此，若要免徵土地增值稅，必須具備兩大條件：一、需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二、政府將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或都市計畫書未載明取得方式者，才可視為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的移轉行為，依法得以免徵土地增值稅。

【2014/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之成本及費用

民眾在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哪些成本費用可以減除，哪些不得減除，常常搞得霧煞煞，甚至造成申報後被剔除補稅後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83118 號函規定，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之成本及費用，其認列規定如下：

一、成本方面：包括取得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二、移轉費用方面：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三、至於房屋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如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則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國稅局同時指出，個人出售因贈與無償取得之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可減除之成本，為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即依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令規定，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最後提醒您，有低價賠售房屋情形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財產交易損失可扣除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若當年度不足扣除，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580】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助理員 姓名：朱美玲

聯絡電話：7151511#6163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問答／企業售屋特銷稅 銷售額須加計營業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2.11 03:41 am

台南市林小姐問：本公司出售買入未滿一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出售合約載明房屋銷售額 300 萬元（不含營業稅）、土地銷售額 400 萬元，請問應繳納之特銷稅要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由於個人出售房地與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均免營業稅，而營利事業出售房屋須代收營業稅，致報繳特銷稅時銷售價格須加計營業稅，亦即個人與營利事業出售相同價額的房地，須報繳的特銷稅是不同的。以同樣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一年的前述房地 700 萬元來說，個人須報繳的特銷稅為 105 萬元（700 萬元×15%）；而營利事業出售該屋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 315 萬元（銷售額 300 萬元加 15 萬元的營業稅），致須報繳該房地的特銷稅為 107 萬 2.500 元（715 萬元×15%）。

【2014/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匯兌損益列報 搞清楚時點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11 03:41 am

日本擴大貨幣寬鬆，亞幣競貶，常以外幣貿易的台商企業，易產生匯兌損益；南區國稅局提醒，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兌換虧損或收益，都須在實際支付或收受貨款後才可列報，若搞錯認列時點，恐將遭稅局補稅調整。

南區國稅局解釋，不少營利事業從國外進貨或外銷貨物時，常採外幣交易方式，並隨著貨幣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虧損或收益，特別是在匯率波動大的時期，兌換損益金額就越大；依規定，這類兌換損益，必須要「已實現」，也就是交易已付款或收款後才可列報。

營利事業匯兌損益列報原則		
時點	銷售或買入貨物當日	實際貨款交付日
屬性	帳面損益	實際匯兌損益
列報原則	不可列報	可於當年度申報營所稅時，列報為損失或收入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營利事業有時會混淆認列時點。舉例來說，近日就查核到一案例，甲公司 101 年度營所稅申報書表中記載，當年度甲公司有應付外幣帳款 300 多萬美元，且因匯率變動而造成兌換虧損，列報損失新台幣 120 萬元。

但稅局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截至 101 年底都尚未支付該筆貨款，也就是兌換虧損行為「並未實現」，不可列報新台幣 120 萬兌換虧損，要求甲公司補繳營所稅新台幣 20 多萬元。

南區國稅局強調，根據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及收益，須「已實現」才可列報為當年度損益；若只是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帳面差額，則不可列報。

所謂帳面差額，指的是營利事業進、出口貨物交易當天，以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新台幣以利記帳的金額，由於該時點，實際貨款收付尚未完成，因此不可列報兌換損益。應等到雙方實際收、付外幣時，視當時結匯日匯率變動情形，列報損益；如因匯差而產生兌換虧損，則可於申報營所稅時列報為損失，反之，因匯差而獲得收益，則應誠實

列報為收入。

此外，國稅局提醒，兌換損益在稅務上，只能列報為當年損益，不可因此再調整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同時，呼籲營利事業應保留相關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降低產生稅務爭議的可能。

【2014/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仍應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字第 851900292 號函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之代價，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獲取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成本及費用，並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計算損益，徵免所得稅。

該局查核某基金會承辦臺北市政府委辦經營托兒所專案業務，取得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後尚有結餘約 160 萬餘元，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9 萬餘元。該基金會主張與社會局簽訂之契約書載明其經營之盈餘須應用在同一專案，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惟查經營托兒業務係屬銷售勞務行為，依前揭規定仍應將其收入減除成本、費用之結餘列為課稅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於結算申報時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避免造成所得稅之短漏情形而受罰，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3）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申報。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化報稅方式，增加便民服務途徑，營利事業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即於申報期間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決算及清算媒體申報軟體，申報資料建檔並經審核無誤後，將媒體檔案儲存於光碟片或磁片，連同紙本資料送至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即可輕鬆及正確完成申報，惟提醒營利事業逾期申報案件不得採用媒體申報。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吳美慧，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如兼營投資業務且年度中獲配股利，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如轉投資其他營利事業且年度中已有獲配股利者，為簡化營業稅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的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時，再將全年度獲配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按股利『淨額』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的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的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率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每年度皆有獲配股利的營業人漏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申報，而遭補稅處罰的案例。103 年度即將結束了，特別提醒本年度有取得股利收入的營業人，務請依上開規定申報 11、12 月當期營業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遭檢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來電或來信詢問，已檢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但營業人卻未改善後續處理情形。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違反此規定，按營業稅法第 52 條之規定，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應就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指出，有些營業人存有「消費者不索取統一發票，就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反正稅捐稽徵機關也查不到」之僥倖投機心態，藉以逃漏稅捐。該局日前於 102 年 8 月 1 日及同年 11 月 8 日受理民眾檢舉並查獲轄區內小吃店漏開統一發票，又在 103 年 2 月 21 日查獲其漏開統一發票，該小吃店在「1 年內」已被查獲漏開 3 次統一發票，除遭稽徵機關補稅裁罰外，並核定其停止營業。

該局重申，為加強查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落實租稅公平，所屬分局、稽徵所除受理民眾檢舉外，亦不定期派員至轄內營業人之營業處所稽查有無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發現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即依前揭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核處，呼籲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主動開立統一發票，覈實報繳營業稅，以免被查獲後，除補稅裁罰外並遭停業處分，有損營業人形象，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六、贈與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贈與價值如何計算？

嘉義市蘇小姐來電詢問，名下有塊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想要贈與過戶給兒子，贈與價值該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贈與的土地，如果訂有三七五租約，那麼土地價值應該按照土地公告現值的三分之二來計算。例如這筆土地的公告現值為 300 萬元，那麼土地贈與價值為 2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12/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